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日内瓦

2006年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所引起的损失的国际责任)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A. 一般性评论	2
B. 原则 1——适用范围	2
C. 原则 2——用语	2
D. 原则 3——目的	3
E. 原则 4——及时和适足的赔偿	3
F. 原则 5——应对措施	4
G. 原则 6——国际和国内救济	4
H. 原则 7——拟定专门的国际制度	4
I. 原则 8——施行	4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一般性评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就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情事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所开展的工作。

联合王国注意到，委员会暂定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形式通过原则草案。联合王国政府完全同意这一观点。正如委员会所述，原则草案的一般性和剩余性意味着不适合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进行编纂或逐渐发展。联合王国还认为，在下文阐述的许多方面，原则草案并没有反映法律的现状，而且陈述过于笼统，无法为拟议法提供合意的指导。

联合王国注意到，原则草案虽然是在国际一级提交给各国，但牵涉到的问题主要是各国自身法律制度中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有关的民事补救规定。评注的前提看来似乎是，由于原则草案不具法律约束力且涉及国家一级民事责任的形成，违反这些原则草案不会产生国家责任。对此，联合王国将给予支持。

不过，评注确实表明，当一国违反与预防损害有关的义务时，除原则草案拟议的索偿要求外，还可根据国家责任国际法提出主张。因此，联合王国请委员会再对有关预防义务的国家责任主张和原则草案拟议的民事索偿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稍作研究。例如，不妨研究一下，如何协调重叠的主张，以确保不出现双重补偿。

B. 原则 1——适用范围

原则 1 草案用非常笼统的词语阐述了原则草案的适用范围。要素似乎是(a) 存在跨界损害，(b) 跨界损害由国际法未加禁止的活动造成，(c) 这些活动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联合王国认为，应进一步明确第一个要素(跨界损害)和第三个要素的相关性。也就是说，所产生的损害应同第三个要素引起的风险具有相同性质，而且是可以预见的。

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原则草案适用于跨界损害达到“重大”损害这个门槛时的情形。虽然这个门槛在其他一些协定中已有采用，例如《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大会 1997 年 5 月 21 日第 51/229 号决议)，但联合王国指出，实践中对其作出进一步定义的实例仍然比较少。联合王国有点担心的是，在一项如本原则草案这样可能广泛适用的制度中，重大损害这个门槛或许是一个过于模糊的标准，会有门槛设得太低的危险。联合王国请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设立一个更加清晰和较高的门槛，比如“严重”损害，是不是更为恰当。

C. 原则 2——用语

联合王国注意到，原则 2 草案第(a)(三)款列出了属于原则草案适用范围的环境本身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联合王国认为，保护环境的责任本身是一个较新的概念，有关实践只局限于一些非常特定的背景。这方面出现了一些在原则草

案和评注中均未充分述及的复杂问题。例如，评注的意思是，主要是公共机关以及或许一些公共利益团体有权提出此类主张。但是，联合王国认为，这一观点或许会让人产生疑问，民事责任制度是不是探讨广泛公共利益问题的恰当手段。此外，关于这类损失的量化问题，评注没有提供多少指导。因此，联合王国促请委员会在评注中更加详细地研究上述及其他相关事项。

D. 原则 3——目的

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原则 3 草案所阐述的原则草案的目的，即跨界损害的受害者应得到及时和适足的赔偿，广泛体现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 之原则 13。

但是，联合王国认为，将国家列为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是不恰当的。如果列入国家的主张，原则草案就不再是一项在国内法律中施行的民事责任制度。本原则草案主要涉及私人当事方之间在国内法院的民事索偿要求，联合王国不支持将其中所述的民事责任规则转移适用于国家按国际公法提出的主张。

E. 原则 4——及时和适足的赔偿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确定作为赔偿依据的各项原则是非常重要的，但对目前原则 4 草案的提法有些担心。首先，应将“污染者负担原则”作为这方面的指导原则，联合王国对原则 4 草案没有更明确地述及这一原则感到意外。特别是第 2 和第 3 款，在提到“经营者，或者必要时其他个人或实体”时，并没有在这方面应有的清晰。

原则 4 草案第 2 款似乎规定实施严格赔偿责任制，无需证明过失。联合王国政府承认，在一些特定领域，例如某些极度危险的活动，无过失赔偿责任可以发挥作用。联合王国已接受一些列有此类规定的具体国际协定，并已在国内法律中作出补充规定，酌情对若干事项适用严格赔偿责任。因此，联合王国认为，原则草案在这方面应更加灵活，也就是说，应支持酌情施行严格赔偿责任，而不是全面加以施行。

原则 4 草案第 3 款强制要求经营者投保或作出其他财务担保，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目前这项要求过死。环境事项保险的可获性不得高估，而强制性保险或财务担保计划可能带给产业的额外负担也不容低估。因此，就强制性保险或维持财务担保提出普遍要求，可能会给产业带来无法承受的沉重负担。所以，联合王国不能支持这项提议。

原则 4 草案第 5 款表明国家可能要承担某种程度的剩余赔偿责任，以确保有适足的财政资源用于赔偿。联合王国政府对此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注意到，该款没有明确这些国家指的是受害人国还是危险活动发生地国，而不论是哪种情况，联合王国都不认为这类剩余赔偿责任反映国际法的现状。联合王国也不认为在这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方面强制施行国家剩余赔偿责任是适宜的，因为别的暂且不说，这样做会再次混淆适用于民事赔偿责任主张的原则和适用于国家按国际公法提出的主张的原则。

最后，关于原则 4 草案的补救规定，联合王国注意到，该原则并未提到要求经营者必须就环境损害采取补救行动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环境赔偿责任指令(2004/35/CE)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可要求经营者实际采取补救措施。联合王国认为，这类规定或许会超出传统民事赔偿责任制的范畴，但在某些情况下，光有赔偿，但不能要求经营者对损害采取补救行动，可能是不够的。因此，联合王国请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F. 原则 5——应对措施

联合王国注意到，原则 5 草案似乎是指国家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但也没有明确应当采取行动的是危险活动发生地国还是受害人国。委员会也没有说明国家采取应对措施是不是一项法律义务，如果是，也没有说明打算将这项义务作为根据国内法对国民承担的义务，还是将其视为在国际法一级由国家之间相互承担的义务。

G. 原则 6——国际和国内救济

关于原则 6 草案，联合王国政府对其中笼统规定国家应向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国内救济感到有些担心。原则 6 草案第 1 款没有明确，拟议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程序的要求针对的是哪些国家，也就是说，是受害人国还是危险活动发生地国。而评注的意思是，这一义务针对“所有国家”。这与原则 6 草案第 3 款或许有所不同。对于该款，评注的意思是主要针对损害起源国(即危险活动发生地国)。这种情况可能会带来复杂的国际私法问题，联合王国无法确定，在原则 6 草案所述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形中，是否都有必要向受害者提供行政和(或)司法程序。联合王国认为，原则 6 草案的规定的适用符合法院地国承认的国际私法原则。

H. 原则 7——拟定专门的国际制度

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原则 7 草案鼓励各国拟订国际预防和赔偿协定，也反映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之原则 13。不过，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早些时候研究这个专题时所述，经验表明，谈判一项在国际一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赔偿责任制度既复杂又耗时，成功的情况很少。因此，联合王国促请委员会以更加灵活的形式重新起草原则 7，确认可酌情拟订一系列国际文书和(或)其他安排。其中不妨包括适当的正式国际协定、国家之间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以及私人之间具有或不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如同行协议或作业守则等。

I. 原则 8——施行

最后，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关于施行问题的原则 8 草案不宜在这类文书中出现，较为恰当的做法是将其看作对国家决策者的指导，而不是一系列需要履行的义务。